**臺中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 113學年度的社群計畫內容相較112學年度有大幅度調整，務請詳閱本計畫 】**

**壹、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臺中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112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總計有245校/775群通過申請。本市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透過教師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鼓勵各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踴躍申請社群，發展校本課程及學校特色並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二、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除校內及跨校教師社群之申請，113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分為四類，包含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及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預期透過社群之整合，使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發展能更聚焦於十二年國教課綱、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深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之落實，鼓勵學校發展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校訂課程，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

三、為提升本市英語教學之品質，幫助有聘僱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善用外師資源以進行專業交流和同儕共學，透過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鼓勵國中、小學建立校內或跨校英語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例如由中、外師共同規劃英語協同課程，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提升學生學習英語成效。

**參、計畫目標**

一、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歷程及教師間的專業對話，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二、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挹注教師專業成長資源，鼓勵各校申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伍、社群參與成員**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包含以下對象：

一、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正式教師）。

二、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不含兼任教師）。

※ 如各類社群有特殊要求，依該類社群組成規定辦理。

**陸、實施重要期程**

1. 113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說明會：

（一）辦理時間：**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二）辦理地點：本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

（三）參加對象：本市高中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校承辦主任或組長。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主持單位** |
| 13:45~14:00 | 報 到 | 臺中市教專中心大仁國小 |
| 14:00~14:10 | 開幕式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課程教學科蘇科長美麗 |
| 14:10~15:30 | 113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及申辦說明 | 臺中市教專中心 張秘書素女臺中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 15:30~16:00 | 綜合座談及Q&A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課程教學科國小教育科 |
| 16:00 | 賦 歸 | 臺中市教專中心大仁國小 |

二、社群審查諮詢會議暨審查會議：

（一）社群審查諮詢會議：1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30分

（二）社群審查會議：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30分

（三）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社群審查暨諮詢會議：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至6時

**柒、申請類別與實施方式**

**一、申請類別：**

113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得依校務運作、教師成長需求或課程發展，申請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及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等類型。除另有規定外，同一社群團隊僅能就不同類型擇一申請：

（一）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各分為「學習共備」、「共好實踐」、「課程研創」及「卓越共享」四級社群。申請「英語教師專業社群者」，需於「英語課採英語授課」、「素養導向英語口說教學策略與評量活動設計」、「差異化教學設計」、「議題融入英語教學設計（包含國際教育、閱讀素養等19項議題）」、「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包含校本英語課程、雙語教學）」、「資訊科技融入英語教學設計」等6個主軸中至少選擇1個主軸，除學習共備社群之外，其他級別社群所研發之教案內容應於英語或彈性學習課程中執行。

（二）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協助校內第2、第3年分發之初任教師專業成長，得由校內資深教師帶領成立初任教師社群，研擬社群成長目標、執行方式並共同規劃成果發表。

（三）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各校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二、社群之組成與運作方式**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架構圖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第一類**

**專業四級社群**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第二類**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第三類**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四類**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初階

進階

（一）社群之組成

1.各類社群除特殊規定外，以**4**人以上（含）至**18**人為限（可跨校），並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2.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限公立國中小學校申請**，社群成員另可含國教署或本市聘僱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且**至少需包含英語教師1名**。

3.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限公立學校申請**。社群之組成人數以**4以上至10人**為限，並由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1）社群召集人須為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並以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評鑑人員）資格者、輔導團／群人員身分者為優先。本項輔導團／群人員身分，包含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輔導員、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輔導員及群科輔導員。

（2）除召集人外，其餘社群成員以校內（或跨校）**第2、第3年分發之初任教師**為限。

（3）若校內初任教師人數不符最低組成社群規範，得經學校同意跨校組成，並以召集人所在學校辦理核銷作業。

（4）校內第一年分發之初任教師，建議另申請本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以妥適安排第一年初任教師教學現場適應與專業成長需求。

（5）為增進社群參與效益，並有效協助第1年初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建議學校可於初任教師社群成立後，在不影響原社群成員前提下邀請校內第1年初任教師與代理教師參與社群運作。

（二）運作方式

1.社群若跨校成立，請由社群召集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2.考量經費之公平性與效益性，除另有規定外，同1教師以補助參與1個教師社群為原則；同1位教師以擔任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召集人為限。

3.教師得同時參與四類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4.同一社群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例如：偏遠學校教育發展相關社群補助、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相關社群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計畫社群、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等）

5.社群活動之實施，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跨校社群經核定通過後，將由本局函請學校核予社群成員於活動時間之公假登記。

6.社群召集人需參加113學年度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若學校未有社群召集人參與，則由教專中心安排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申請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之社群召集人，需參與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發展暨召集人增能研習。

7. 各類社群得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到校服務實施計畫」申請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如有申請本項到校服務者，請於社群運作期程中排定期程，並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另請學校依4月及11月中旬教育局到校服務相關公文提出申請。本項到校服務不計入學校每學期可申請次數內。

（三）社群執行期程

1.專業四級社群、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

2.數位學習發展社群：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三、實施方式**

**（一）「專業四級社群」與「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學習共備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5,000元**

1.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學習共備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6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場次規劃與任務如下：

（1）每學年至少進行4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2）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3）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共好實踐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10,000元**

1.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共好實踐社群」，透過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或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進行共備觀議課與實踐，互學共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9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1）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並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2）每學年至少進行7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3）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4）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課程研創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20,000元**

1.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課程研創社群，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進而提升本市學子之學力。（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課程研創社群；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2.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12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1）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並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2）每學年至少進行10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3）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4）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卓越共享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28,000元**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卓越共享社群，透過參與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並進行全市性社群成果發表，透過經驗分享，提升本市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務推動知能與領導策略，促進社群教師專業成長。（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卓越共享社群；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2.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12場次之社群活動及1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4年6月），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1）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並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2）每學年至少進行10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3）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4）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教育局之規劃進行1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4年6月）。

3.申請「卓越共享社群」但未錄取者，將與「課程研創社群」一同評選，若獲審查通過為「課程研創社群」，則請修改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為20,000元。

**（二）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每一社群補助8,000元**

1.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6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2.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1）每學年針對夥伴教師需求至少安排2場次專題講座，主題可與課程教學、評量設計、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或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或依初任教師共學需求安排適當主題。

（2）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3） 申請1場次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議題可安排「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有效的教學觀察或其他相關主題。

（4）社群須訂定共同達成目標，並落實於社群運作規劃內。

（5）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三）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各校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進行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社群主題運作，增益數位學習推動量能。

* **初階社群：每一社群補助10,000元**

1.社群成員資格：需已取得A1、A2研習時數證明。

2.社群任務

（1）當年度8月1日起至12月31日規劃至少4次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且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https://srl.ntue.edu.tw/Scholar)

【高中職】<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

（2）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

（3） 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進階社群：每一社群補助20,000元**

1. 社群成員資格：需已取得A1、A2研習時數證明。

2. 社群任務

（1）當年度8月1日起至12月31日規劃至少4次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且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https://srl.ntue.edu.tw/Scholar)

【高中職】<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

（2）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

（3） 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4） 至少1位成員完成A1、A2講師培訓。

（5） 透過數位推動辦公室媒合，由數位學習發展進階社群成員入校，提供社群運作、數位教學實務分享等協助。

（6） 參加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社群運作成果。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各類社群一覽表**

| **社群類序** | **第一、二類** | **第三類** | **第四類** |
| --- | --- | --- | --- |
| **社群類別** | **專業四級社群、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 **初階** | **進階** |
| **補助經費（元）** | 5,000元 | 10,000元 | 20,000元 | 28,000元 | 8,000元 | 10,000元 | 20,000元 |
| **社群運作總次數** | ≧6次 | ≧9次 | ≧12次 | ≧13次 | ≧6次 | ≧4次（113年8月~12月） |
| **社群任務** |  |  |  |  |  |  |  |
| 1 |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4次 | ≧7次 | ≧10次 | ≧10次 |  |  |  |
| 2 | 與主題相關之專題講座 |  |  |  |  | ≧2次 |  |  |
| 3 | 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  |  |  |  |  | ≧1次 | ≧1次 |
| 4 | 申請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 |  |  |  |  | V |  |  |
| 5 | 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 V | V | V | V | V | V | V |
| 6 | 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 |  | V |  |  |  |  |  |
| 7 | 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  | V | V |  |  |  |
| 8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V | V | V | V | V |  |  |
| 9 | 數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  |  |  |  |  | V | V |
| 10 |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V | V | V | V | V | V | V |
| 11 | 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 |  |  |  | V |  |  | V |
| 12 | 由數位推動辦公室媒合學校入校入班服務 |  |  |  |  |  |  | V |
| 13 | 至少1位成員完成A1、A2講師培訓 |  |  |  |  |  |  | V |

＊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捌、申請送件表件及方式**

**一、 申請應填表件**

（一）各社群：填寫分表-「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與經費概算表」【表2-1-1~表2-4-5】

（二）學校端：彙整總表-「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表1】

（三）填寫Google表單提交申請

**二、送件方式說明**

（一）學校端彙整總表【表1】：核章後，以學校為單位，由學校承辦人員填報，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電子檔。

Google表單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bWXcrDUmeuAFc9xT9

（二）每一社群請各填寫一份分表【表2-1-1~表2-4-5】:依校內程序進行核章完成後，提交Google表單，並上傳分表掃描後電子檔（PDF檔）為附件提出申請。

1.請至本市教專中心網站下載113年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並依社群類別填寫表件如下：【下載網址：<https://tepd.tc.edu.tw/tepd/func_news_detail.php?g1=0101&id=319>】

（1）專業四級社群：填寫表2-1-1~表2-1-5

（2）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填寫表2-2-1~表2-2-5

（3）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填寫表2-3-1~表2-3-5

（4）數位學習發展社群：填寫表2-4-1~表2-4-5

2. Google表單填寫前請先登入或註冊Google帳號，才能順利完成。

（1）專業四級社群：https://forms.gle/vGxrJaK912V22xmP8

（2）英語教師專業社群：<https://forms.gle/mzscboLAjzCvvSrq7>

（3）初任教師共學社群：<https://forms.gle/Su6aeyPxcBc55hDj8>

（4）數位學習發展社群：<https://forms.gle/8HZbHSyStyCTpCXS7>

3.上傳附件檔案名稱如下：" 113年OO區OO學校-OO社群-？級別"

例如:113年西屯區協和國小-教專一起GO社群-課程研創

113年西屯區協和國小-數位一起GO社群-進階

**三、申請期程**

**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若有任何社群申請相關問題，歡迎依申請類別洽詢下列窗口。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聯繫窗口** | **電話** | **承辦人** |
|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 教專中心 | 04-23584001 | 吳小姐 |
|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英語資中心 | 04-22935232 | 陳小姐 |
| 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 教專中心 | 04-23584001 | 吳小姐 |
|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04-23952340#122 | 林小姐 |

* +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流程圖**

**申辦說明會**

* + 2/29 (四)社群申辦說明會

**教師社群組成**

* + 教師依類別組成社群，並規劃社群活動
	+ 各社群按類別填寫分表：「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與經費概算表」【表2-1-1~表2-4-5】
	+ 填寫完畢後依校內程序核章
	+ 社群教師依核章內容**填寫Google表單〈**建議於3/15 (四)前完成,以利學校端彙整總表〉

**學校彙整校內社群**

* + 學校端彙整統計，填寫總表「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表1】
	+ 填寫完畢後依校內程序核章
	+ 依核章內容填寫Google表單

**提出申請**

* + 學校提交Ｇoogle表單,並上傳總表【表1】為附件
	+ 社群提交Ｇoogle表單,上傳分表【表2-1-1~表2-4-5】為附件

**申請截止**

* + 113/3/22 (五)申請截止 （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審查**

* + 113/06/26 (三) 審查結果公布

**玖、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一）形式審查：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將不予通過形式審查並不另行通知。

1.上傳錯誤表件（例如，直接沿用去年表件僅改變學年度）

2.選填錯誤Google表單

3.未依學校程序核章

（二）實質審查：各級學校所申請之教師社群請參閱各類社群一覽表，將依該社群任務進行實質審查。其中專業四級社群之特別審查規定如下：

1.學習共備社群：為鼓勵社群持續深化，以首次提出申請之社群擇優依序錄取，次之擇優錄取續辦社群，並以150群為上限。

2.卓越共享社群：採擇優依序錄取5群，必要時得以不足額錄取。

二、審查結果公告：各類別社群依各校所提之申請表件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標準擇優錄取，審查通過結果預計於113年6月26日(三)前完成審查後函文各校，並同步公告教專中心網站（http://tepd.tc.edu.tw/tepd/），審查未通過之社群恕不另行函知。

**拾、經費補助來源與核銷**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本市辦理「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及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二、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之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支用方式說明如下：

（一） 講座鐘點費：

1.社群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不限內聘或外聘，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進行申請，內、外聘講座鐘點費項目可相互勻支。

2**.**講師之遴聘宜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50%。

3.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二）外聘諮詢費：外聘專家學者諮詢費每次編列2,500元。

（三）印刷費：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單價以100元為上限。

（四）教具教材費：社群活動需要使用到教具與教材費用，為經常門，依社群實際運作情形，得調整購買項目，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並請檢附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

（五）膳費：社群活動之誤餐費，每人次單價上限100元。（請依校內規定辦理）

（六）雜支：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不含雜支）總金額5%，勻支後亦同。

（七）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請覈實支應，其餘各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

（八）計程車費不予列入交通費項目之給付。

（九）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需至少規劃1 場次數位輔導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務請編列講座鐘點費或外聘諮詢費，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如未邀請名單內成員入群分享，將不予核銷該項經費。

【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

【高中職】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

 三、各社群計畫執行完畢後，請各校依序辦理下列事項以利經費核銷：

（一）社群成果填報

1.專業四級社群/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請於114年7月10日（四）前於Google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專業四級社群：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3-1】撰寫成果。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3-2】撰寫成果。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3-3】撰寫成果。

2.數位學習發展社群，請於114年1月10日（五）前請依【表3-4】撰寫成果，並於Google表單完成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二）經費核銷：請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支出明細表（1社群1份）、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均逐級核章後，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1.「專業四級社群」、「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於114年7月10日（四）前寄送至分區撥款學校。

2.「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於114年1月10日（五）前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壹拾壹、社群運作注意事項**

**一、社群經審查通過後，請依核定計畫執行；若執行期程中有相關變更需求，須於「變更事由發生2週前」（社群活動前）依下列方式辦理，未依限辦理者將不予同意。**

（一）社群召集人變更：

1. 社群召集人以不變更為原則，如有變更需求須敘明變更之理由函報教育局辦理。

2. 若開學日後始辦理召集人變更，變更後之召集人將不符「擔任社群召集人滿一學年」之敘獎資格。

（二）社群成員變更

1.校內社群成員之變更，原則得依校內程序辦理。

2.跨校社群成員之變更（含原校內社群變更為跨校社群），須函報教育局辦理。

（三）社群活動規劃變更

1.變更後之活動規劃，仍需與原核定之社群計畫及內涵相符；如變更後之講座主題方向、社群實施方式及內容與原核定內涵有所差異時，請函報教育局辦理，本局保留同意權。

2.社群活動時間可依學校行事曆安排酌予調整，校內社群之活動時間變更得依校內程序辦理，原則無須報局。

3.跨校社群之活動時間如有變更，須至遲於原定活動時間或擬變更後活動時間（以距離近者算）前2週報局，俾利憑辦。

（四）社群經費變更：單一社群於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不變的前提下，得進行經費項目之調整。

1.新增經費項目或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其他經費項目調整：須檢附變更後之計畫，填具「經費調整對照表」並逐級核章後，至遲於114年5月31日前函報教育局辦理經費變更。

2.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之經費變更，至遲須於113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竣。

3.以上經費之變更，須與前述（三）社群活動規劃變更相符，並於該社群活動實施前即完成活動變更辦理。

4.社群經費中得勻支但無須辦理變更之項目，請本權責循校內程序辦理。

二、社群經費之執行，須與運作期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之編列：凡編列內外聘講座鐘點費者，須能顯示相對應之講座內容及經費申請節數，並與社群進度規劃表相符。

（二）外聘諮詢費之編列：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列出對應之運作規劃。亦即，若有編列1次「外聘諮詢費」者，須於社群運作期程顯示至少1次之諮詢輔導活動

（三）社群之運作若結合其他計畫執行，務請釐清每次社群活動之經費來源。

（四）社群經費支用若無法依規勻支而有變更需求，請依上述變更規定函報本局辦理。

三、社群成員若具備課程督學、調用教師等差勤非於本職學校管理者，請於申請表中備註身份及單位。

**壹拾貳、預期成效**

一、教師得以專業自主的方式籌組多元社群，提供教師更多合作共進的機會。

二、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踐，促進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與專業回饋技能，提升教師有效教學知能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三、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推廣，達成校校有社群，厚植專業成長之能量，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壹拾參、考核**

 本計畫順利辦理完成後，社群成果應依期程及需求格式完成填報，該案相關之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9年9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敍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學校社群申請彙整表**

**臺中市113學年度申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彙整表**

臺中市 （請填學校全銜）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社群名稱** | **申請類別** | **申請經費** |
| 1 |  |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  |  |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
|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
| □**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  |
|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  |
| □初階社群 | □進階社群 |
| 2 |  |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  |  |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
|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
| □**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  |
|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  |
| □初階社群  | □ 進階社群 |
| 3 |  |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  |  |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
|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
| □**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  |
|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  |
| □初階社群 | □ 進階社群 |
| 4 |  |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
| 申請社群數量 | 共 群 | 申請經費總計 | 共 元 |

（本申請彙整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GOOGLE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

**表2-1「專業四級社群」申請相關表件**

**表2**

**【表2-1-1專業四級社群申請書】**

**113學年度臺中市 （填寫學校全銜）**

**專業四級社群申請書**

|  |  |
| --- | --- |
| **社群類別**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
| **社群名稱** |  |
| **學等** | □附設幼兒園 □國小 □國中□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跨學等 | **是否為****跨校社群** | □是 □否 |
| **社群人數**（含召集人） |  人 |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否 |
| **是否為續辦社群** | □非續辦 □續辦 第 年，本次社群申請與往年社群運作內容之主要差異為何？ 說明：  |
| **社群召集人**□是 □否曾擔任過社群召集人 | **姓名** |  | **職稱** |  |
| **任教科目**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否 |
| **社群成員**（不含召集人，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如有參加本計畫其他類別社群，請於備註欄填寫社群名稱） | **序號** | **服務學校** | **姓名** | **任教科目** | **備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社群目的**（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  |
| **社群內容**（文字與勾選欄位均須填寫） |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3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
| （可複選）**□**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ˇ**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  |
| **社群任務** | 各級社群任務請詳見本計畫「P.4 」之「 三、實施方式」 |
| **社群****實施方式**（可複選） | **ˇ** 共同備課**ˇ**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同儕省思對話□ 主題經驗分享□ 教學媒材研發□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行動研究□ 專題講座**ˇ** 校內/外成果發表□ 諮詢輔導/到校服務□ 其他  |

**【表2-1-2專業四級社群進度規劃表】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地點 | 備註(講座鐘點時數) |  |
| (範例) | 113年9月11日下午2時至4時 | 社群成員針對社群主題-學校閱讀特色發展融入彈性課程之討論設計與教案 | 共同備課彈性課程設計 |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OOO | 會議室 | 0 |  |
| (範例) | 113年10月23日下午2時至4時 | 分享主題：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 | 申請到校服務 |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地方輔導群 | 會議室 | 0 |  |
| (範例) | 113年11月22日下午2時至4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113年11月21日） |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OOO | 會議室(公開授課：三年3班) | 0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最末次活動) |  |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 成果發表 |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OOO | 會議室 |  |  |
|  |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
|  |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1. 勾選社群級別後，請依各級社群任務進行規劃，各級別活動實施方式、次數、內容須符合下頁 < 表2-1-3 專業四級教師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 之規範。2. 「**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素養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3.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4. 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第一、二場次與最後一場次之「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5. 若有**以社群為單位欲申請到校服務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6. 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7.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8. 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除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需配合教育局之規劃於114年6月（預計） 進行1場次本市社群成果分享。 |  |

**【表2-1-3專業四級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級 別** **檢 核 項 目**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
|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Ｖ」）** |
|  | 社群運作總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 □≧6次 | □≧9次 | □≧12次 | □≧13次 |
|  |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  |  |  |  |
|  |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於共備後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  |  |  |
|  |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  |  |  |  |
| 5 |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 |  |  |  |  |
| 6 |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7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  |  |  |  |
| 8 | 同1位教師以補助參加 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與跨校社群；教師得同時參與四類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  |  |  |  |

**【表2-1-4 經費概算表】**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專業四級社群」**

**臺中市\_\_\_\_\_\_\_\_\_\_\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2,000 |  |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總額50%。3.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
|  | 節 | 1,500 |  |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1,000 |  |
| **外聘諮詢費** |  | 人次 | 2,500 |  | 外聘專家學者 |
| **二代健保補充費** | 1 | 式 |  |  |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
| **講座交通費** |  | 趟 |  |  | 覈實支應 |
| **印刷費** |  | 份 |  |  |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
| **教具教材費** | 1 | 式 |  |  |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
| **膳費** |  | 人次 | 100 |  |  |
| **雜支** | 1 | 式 |  |  |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
| **合計** |  |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須覈實支應。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4.請依社群級別勾選對應經費。 |
| **總計** | □新臺幣伍仟元整□新臺幣壹萬元整□新臺幣貳萬元整□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整 |

**【表2-1-5 專業四級社群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_\_\_\_\_\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品名）**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 **合 計** |  元 | 備註：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勻支。 |

（表2-1-1至表2-1-5 專業四級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GOOGLE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2**

**表2-2「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申請相關表件**

**【表2-2-1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書】**

**113學年度臺中市 （填寫學校全銜）**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書**

|  |  |
| --- | --- |
| **社群類別**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
| **社群名稱** |  |
| **學等** | □國小 □國中 □跨學等 | **是否為****跨校社群** | □是 □否 |
| **社群人數**（含召集人） |  人 |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否 |
| **是否為續辦社群** | □非續辦 □續辦 第 年，本次社群申請與往年社群運作內容之主要差異為何？ 說明：  |
| **社群主軸**(請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 □英語課採英語授課□素養導向英語口說教學策略與評量活動設計□差異化教學設計□議題融入英語教學設計（包含國際教育、閱讀素養等十九項議題）□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包含校本英語課程、雙語教學）□資訊科技融入英語教學設計 |
| **社群召集人**□是 □否曾擔任過社群召集人 | **姓名** |  | **職稱** |  |
| **任教科目**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否 |
| **社群成員**（不含召集人，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如有參加本計畫其他類別社群，請填寫社群名稱於備註欄） | **序號** | **服務學校** | **姓名** | **任教科目** | **備註**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社群目的**（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  |
| **社群內容**（文字與勾選欄位均須填寫） |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3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
| （可複選）**□**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ˇ**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  |
| **社群任務** | 各級社群任務請詳見本計畫「P.4 」之「 三、實施方式」 |
| **社群****實施方式**（可複選） | **ˇ** 共同備課**ˇ**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同儕省思對話□ 主題經驗分享□ 教學媒材研發□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行動研究□ 專題講座**ˇ** 校內/外成果發表□ 諮詢輔導□ 其他  |

**【表2-2-2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進度規劃表】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地點 | 備註(講座鐘點時數) |
| (範例) | 113年9月11日下午2時至4時 | 社群成員針對社群主題-英語教學融入＿課程之討論設計與教案 | 共同備課彈性課程設計 |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OOO | 會議室 | 0 |
| (範例) | 113年11月20日下午2時至4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113年11月27日） |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OOO | 會議室(公開授課：三年3班) | 0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最末次活動） |  |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 成果發表 |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OOO | 會議室 |  |
|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
|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1.勾選社群級別後，請依各級社群任務進行規劃，各級別活動實施方式**、次數、內容須符合下頁<表2-2-3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之規範。**2.「**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素養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3.「**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4.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第一、二場次與最後一場次之「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5.若有**以社群為單位欲申請到校服務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6.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7.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8.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除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需配合教育局之規劃於114年6月（預計） 進行1場次本市社群成果分享。 |

**【表2-2-3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級 別** **檢 核 項 目**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
|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Ｖ」）** |
|  | 社群運作總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 □≧6次 | □≧9次 | □≧12次 | □≧13次 |
|  |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  |  |  |  |
|  |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於共備後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  |  |  |
|  |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  |  |  |  |
| 5 |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 |  |  |  |  |
| 6 |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7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  |  |  |  |
| 8 | 同 1 位教師以補助參加 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與跨校社群；教師得同時參與四類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  |  |  |  |

**【表2-2-4 經費概算表**】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臺中市\_\_\_\_\_\_\_\_\_\_\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2,000 |  |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總額50%。3.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
|  | 節 | 1,500 |  |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1,000 |  |
| **外聘諮詢費** |  | 人次 | 2,500 |  | 外聘專家學者 |
| **二代健保補充費** | 1 | 式 |  |  |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
| **講座交通費** |  | 趟 |  |  | 覈實支應 |
| **印刷費** |  | 份 |  |  |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
| **教具教材費** | 1 | 式 |  |  |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
| **膳費** |  | 人次 | 100 |  |  |
| **雜支** | 1 | 式 |  |  |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
| **合計** |  |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須覈實支應。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4.請依社群級別勾選對應經費。 |
| **總計** | □新臺幣伍仟元整□新臺幣壹萬元整□新臺幣貳萬元整□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整 |

**【表2-2-5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_\_\_\_\_\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品名）**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 **合 計** |  元 | 備註：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勻支。 |

（表2-2-1至表2-2-5 英語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GOOGLE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2-3「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申請相關表件**

**表2**

**【表2-3-1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申請書】**

**113學年度臺中市 （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學等** | □附設幼兒園 □國小 □國中□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跨學等 | **是否為****跨校社群** | □是 □否 |
| **社群人數**（含召集人） |  人 |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否 |
| **社群召集人** | **姓名** |  | **職稱** |  |
| **任教科目** |  | **聯絡電話** |  |
| **合格專任教師年資** |  | **具備左列資格** | □教學輔導教師□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國教輔導團員 |
| **電子郵件** |  |
|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否 |
| **社群成員**（不含召集人，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序號** | **服務學校** | **姓名** | **分發學年度** | **任教科目** | **是否通過初階認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社群目的**（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  |
| **社群內容**（文字與勾選欄位均須填寫） |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3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
| （可複選）**□**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ˇ**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  |
| **社群內容概述**（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3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  |
| **­專題講座主題**（可複選，除勾選之主題外亦可自行增列，並請在各項目後方填寫相關內容） | □課程教學□教學評量設計□班級經營□親師溝通 □教師專業成長□其他： |
| **社群****實施方式**（可複選） | □ 共同備課**ˇ**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同儕省思對話□ 主題經驗分享□ 教學媒材研發□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行動研究**ˇ** 專題講座**ˇ** 校內/外成果發表**ˇ** 諮詢輔導/到校服務□ 其他  |

**【表2-3-2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社群進度規劃表】（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地點 | 備註(講座鐘點時數) |
| (範例) | 113年9月11日下午2時至4時 | 社群成員針對社群主題-學校閱讀特色發展舉辦專題講座 | 專題講座 | 內聘講師:OOO | 公開授課教室 | 2 |
| (範例) | 113年10月23日下午2時至4時 | 地方輔導群輔導員到校協同初任教師專業成長 | 申請到校服務 |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OOO/地方輔導群 | 社群會議室 | 0 |
| (範例) | 113年11月22日下午2時至4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113年11月21日) |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OOO | 會議室(公開授課：三年3班) | 0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 成果發表 |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OOO | 會議室 |  |
|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1.**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填寫。各類別活動實施方式、次數、內容須符合下頁<表2-2-3初任教師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之規範。**2.「**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素養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3.「**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4.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第一、二場次與最後一場次之「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5.若有**以社群為單位欲申請到校服務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6.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7.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

**【表2-3-3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 **檢 核 項 目** | **檢核勾選欄**（完成請填「Ｖ」） |
| --- | --- |
| 1 |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  |
| 2 |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6場次） |  |
| 3 | 社群召集人須為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以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輔導團／群人員身分者為優先。除召集人外，其餘社群成員以校內（或跨校）第2、第3年分發之初任教師為原則 |  |
| 4 | 每學年針對夥伴教師需求安排至少2場次專題講座，主題與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相關，或依初任教師共學需求安排適當主題 |  |
| 5 | 申請1場次到校服務並安排教師專業成長相關議題 |  |
| 6 |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安排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
| 7 | 於申請書中填列社群成員通過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之情形 |  |
| 8 |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呈現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  |
| 9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  |

 **【表2-3-4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經費概算表】**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臺中市\_\_\_\_\_\_\_\_\_\_\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2,000 |  |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總額50%。3.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
|  | 節 | 1,500 |  |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1,000 |  |
| **外聘諮詢費** |  | 人次 | 2,500 |  | 外聘專家學者 |
| **二代健保補充費** | 1 | 式 |  |  |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
| **講座交通費** |  | 趟 |  |  | 覈實支應 |
| **印刷費** |  | 份 |  |  |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
| **教具教材費** | 1 | 式 |  |  |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
| **膳費** |  | 人次 | 100 |  |  |
| **雜支** | 1 | 式 |  |  |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
| **合計** |  |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須覈實支應。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4.請依社群級別勾選對應經費。 |
| **總計** | 新臺幣捌仟元整 |

**【表2-3-5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_\_\_\_\_\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品名）**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 **合 計** |  元 | 備註：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勻支。 |

（表2-3-1至表2-3-5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GOOGLE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2-4「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申請相關表件**

**表2**

**【表2-4-1初階/進階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申請書】**

**113學年度臺中市 （填寫學校全銜）**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類別** |  □初階 □進階 |
| **學等** | □附設幼兒園 □國小 □國中□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跨學等 | **是否為****跨校社群** | □是 □否 |
| **社群人數**（含召集人） |  人 |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否 |
| **社群召集人** | **姓名** |  | **職稱** |  |
| **任教科目**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否 |
| **提供A1、A2研習證明** | □是 □否 |
| **社群成員**（不含召集人，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序號** | **服務學校** | **姓名** | **任教科目** | **A1、A2研習證明** |
| 1 |  |  |  | □是 □否 |
| 2 |  |  |  | □是 □否 |
| 3 |  |  |  | □是 □否 |
| 4 |  |  |  | □是 □否 |
| 5 |  |  |  | □是 □否 |
| 6 |  |  |  | □是 □否 |
| **社群目的**（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  |
| **社群內容**（文字與勾選欄位均須填寫） |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3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
| （可複選）**□**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ˇ**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  |
| **社群任務** |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初階社群補助 10,000元、進階社群補助 20,000元）：（1）當年度8月1日起至12月31日規劃至少4次之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https://srl.ntue.edu.tw/Scholar)【高中職】<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2）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3）至少1位成員完成A1、A2講師培訓。（進階）（4）透過數位推動辦公室媒合，由數位學習發展進階社群成員入校，提供社群運作、數位教學實務分享等協助。（進階）（5）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6）參加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社群運作成果（進階）（7）於114年1月10日前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
| **社群主題**（可複選） | **□**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平台運用**□**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策略應用**□**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理論**□** 分享與探討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 **□** 其他:  |
| **社群****實施方式****（可複選）** | **ˇ** 共同備課**ˇ**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同儕省思對話□ 主題經驗分享□ 教學媒材研發□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行動研究□ 專題講座**ˇ** 校內外成果發表**ˇ** 諮詢輔導□ 其他，  |

**【表2-4-2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進度規劃表】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地點 | 備註(講座鐘點時數) |
| (範例) | 113年10月4日下午2時至4時 | 社群成員針對國中七年級數學OO單元，進行數位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活動與評量工具設計探討 | 共同備課教學與評量設計 |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OOO | 會議室 |  |
| (範例) | 113年10月18日下午2時至4時 | 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校諮詢 | 諮詢輔導 | 數位輔導諮詢委員OOO | 會議室 |  |
| (範例) | 113年11月22日下午2時至4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113年11月21日) |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OOO | 會議室(公開授課：三年3班) | 0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最末次活動) |  |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 成果發表 |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OOO | 會議室 |  |
|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
|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1.**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各類別活動實施方式與次數規定填列**，申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於進度規劃表中，當年度8月1日起至12月31日規劃至少4之社群活動，實施方式與內容須呈現數位學習發展教學相關，**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https://srl.ntue.edu.tw/Scholar)【高中職】<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2.「**實施方式**」可包括：數位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3.「**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4. 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數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5.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

 **【表2-4-3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自我檢核表】**

| **檢 核 項 目** | **檢核勾選欄**（完成請填「Ｖ」） |
| --- | --- |
| 1 |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  |
| 2 |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4次） |  |
| 3 |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  |
| 4 |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與經費概算表中，需呈現邀請至少1位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  |
| 5 |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於共備後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
| 6 |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參與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進階）。（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  |
| 7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  |
| 8 | 檢附成員A1、A2研習證明。 |  |

**【表2-4-4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經費概算表】** □初階 □進階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臺中市\_\_\_\_\_\_\_\_\_\_\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2,000 |  |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總額50%。3.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
|  | 節 | 1,500 |  |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1,000 |  |
| **外聘諮詢費** |  | 人次 | 2,500 |  | 外聘專家學者 |
| **二代健保補充費** | 1 | 式 |  |  |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
| **講座交通費** |  | 趟 |  |  | 覈實支應 |
| **印刷費** |  | 份 |  |  |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
| **教具教材費** | 1 | 式 |  |  |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
| **膳費** |  | 人次 | 100 |  |  |
| **雜支** | 1 | 式 |  |  |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
| **合計** |  |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須覈實支應。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4.請依社群級別勾選對應經費。 |
| **總計** | □新臺幣壹萬元整□新臺幣貳萬元整 |

**【表2-4-5 數位學習發展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_\_\_\_\_\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品名）**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 **合 計** |  元 | 備註：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勻支。 |

 （表2-4-1至表2-4-5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GOOGLE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3-1專業四級社群成果**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表3**

**113學年度臺中市 （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四級社群成果表**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社群召集人**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社群成員****（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序號** | **學校** | **姓名** |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
|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3附件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1張，並加註說明）**

|  |  |  |
| --- | --- | --- |
| 圖 次 | 照 片 | 說 明 |
| 1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2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3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4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5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6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 **檢核與評估項目**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社群運作檢核** |
| 1 | 社群運作符合規定次數 □6次□ 9次 □12次/13次。 |  |  |  |  |  |
| 2 |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  |  |  |  |  |
| 3 |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  |  |  |  |
| 4 | □**共好實踐社群：**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  |  |  |  |  |
|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 □**學習共備**/**共好實踐/課程研創社群：**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以及1場次跨校分享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成果分享。 |
| **社群運作評估** |
| 1 |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並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  |  |  |  |  |
| 2 |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  |  |  |  |  |
| 3 |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  |  |  |  |  |
| 4 | 社群成員提出專業所遭遇到的疑難問題或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  |  |  |  |  |
| 5 |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  |  |  |  |  |
| 6 |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  |  |  |  |  |
| 7 | 社群成員有機會進行同儕觀課與回饋或共同檢視教學檔案。 |  |  |  |  |  |
| 8 | □**共好實踐社群：**社群成員協同計畫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課程、編制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  |  |  |  |  |
|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社群成員協同計劃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
| 9 | **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社群成員把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或所發展的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解決方案等，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並深化學習的內涵。 |  |  |  |  |  |

 |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GOOGLE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3-2英語教師專業社群成果**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表3**

**113學年度臺中市 （填寫學校全銜）**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成果表**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社群召集人**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社群成員****（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序號** | **學校** | **姓名** | **任教科目（國中）或年級（國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
|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3附件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1張，並加註說明）**

|  |  |  |
| --- | --- | --- |
| 圖 次 | 照 片 | 說 明 |
| 1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2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3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4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5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6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學習共備社群 □共好實踐社群 □課程研創社群 □卓越共享社群****七、英語教師專業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 **檢核與評估項目**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社群運作檢核** |
| 1 | 社群運作符合規定次數□6次 □9次 □12/13次。 |  |  |  |  |  |
| 2 |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  |  |  |  |  |
| 3 |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  |  |  |  |
| 4 | □共好實踐社群: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  |  |  |  |  |
|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 □**學習共備**/**共好實踐/課程研創社群**: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以及1場次跨校分享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成果分享。 |
| **社群運作評估** |
| 1 |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並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  |  |  |  |  |
| 2 |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  |  |  |  |  |
| 3 |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  |  |  |  |  |
| 4 | 社群成員提出專業所遭遇到的疑難問題或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  |  |  |  |  |
| 5 |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  |  |  |  |  |
| 6 |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  |  |  |  |  |
| 7 | 社群成員有機會進行同儕觀課與回饋或共同檢視教學檔案。 |  |  |  |  |  |
| 8 | □**共好實踐社群：**社群成員協同計畫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課程、編制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  |  |  |  |  |
|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社群成員協同計劃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
| 9 | **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社群成員把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或所發展的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解決方案等，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並深化學習的內涵。 |  |  |  |  |  |

 |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GOOGLE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3-3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成果**

**表3**

 **113學年度臺中市 （填寫學校全銜）**

**初任教師教師共學社群成果表**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社群召集人**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社群成員****（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序號** | **學校** | **姓名** |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 **是否通過初階認證**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一、教師社群設定共同成長目標為何？（條列式）****二、為達成共同成長目標，社群如何執行？（條列式）****三、共同成長目標是否能回應教師教學表現？（條列式）式）****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
|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3附件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1張，並加註說明）**

|  |  |  |
| --- | --- | --- |
| 圖 次 | 照 片 | 說 明 |
| 1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2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3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4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5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6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七、初任教師共學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 **檢核與評估項目**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社群運作檢核** |
| 1.社群運作符合規定次數。 |  |  |  |  |  |
| 2.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  |  |  |  |  |
| 3.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  |  |  |  |
| 4.社群成員均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或已通過初階認證。 |  |  |  |  |  |
| 5.社群確實規劃初任教師共學共同目標。 |  |  |  |  |  |
| 6.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  |  |  |  |
| **社群運作評估** |
| 1.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並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  |  |  |  |  |
| 2.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  |  |  |  |  |
| 3.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  |  |  |  |  |
| 4.社群成員提出專業所遭遇到的疑難問題或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  |  |  |  |  |
| 5.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  |  |  |  |  |
| 6.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  |  |  |  |  |

 |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GOOGLE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3-4「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成果**

**表3**

**113學年度臺中市 （填寫學校全銜）**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成果與經費核銷備註：

1. 成果請於114年1月10日（五）前於Google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2. 經費核銷請於114年1月10日（五）前將社群支出明細表（一社群一份）、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核章後，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  |  |  |  |
|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類別** | **□初階 □進階** |
| **社群召集人**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社群成員****（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 **序號** | **學校** | **姓名** |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 **A1****講師資格** | **A2****講師資格** |
| **1** |  |  |  | **□是 □否** | **□是 □否** |
| **2** |  |  |  | **□是 □否** | **□是 □否** |
| **3** |  |  |  | **□是 □否** | **□是 □否** |
| **4** |  |  |  | **□是 □否** | **□是 □否** |
| **5** |  |  |  | **□是 □否** | **□是 □否** |
| **6** |  |  |  | **□是 □否** | **□是 □否** |
|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
|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3附件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1張，並加註說明）**

|  |  |  |
| --- | --- | --- |
| 圖 次 | 照 片 | 說 明 |
| 1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2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3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4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5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 6 |  |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數位學習（初階） □數位學習（進階）** **八、「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核與評估項目**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社群運作檢核** |
| 1.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  |  |  |  |  |
| 2.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  |  |  |  |  |
| 3.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  |  |  |  |  |
| 4.至少邀請1位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  |  |  |  |  |
| 5.至少進行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  |  |  |  |
| **社群運作評估** |
| 1.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 |  |  |  |  |  |
| 2.社群成員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  |  |  |  |  |
| 3.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  |  |  |  |  |
| 4.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  |  |  |  |  |
| 5.社群成員協同計畫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課程、編制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  |  |  |  |  |
| 6.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  |  |  |  |  |
| 7.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  |  |  |  |  |

 |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GOOGLE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3附件1（社群成果）**

**113學年度臺中市 （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  |
| --- |
| **第Ｏ次　（社群名稱）　社群運作紀錄** |
| **填表人** |  | **執行日期** |  |
| **執行地點** |  | **執行時間** |  |
| **專業對話摘要：** |
| **與會人員簽到（於下方欄位）：** |
|  |

【說明】

 1.「專業四級社群」與「英語教師專業」之共好實踐社群：請於成果最後併附1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2.「專業四級社群」與「英語教師專業」之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請於成果最後併附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之簡案或簡要活動設計。